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 0.14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 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7.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 6.7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6,950,000 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康鴻防護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686,4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7.2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 6.7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5,0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4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6 港元折讓約 12.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64 港元折讓約 14.63%。

認購事項項下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139 港元。

認購價乃由該等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認購人於簽立認購協議前已支付按金 7,000,000 港元。該按金將於完成時悉數用作結清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適用於認購事項的法例；
- (c)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及
- (d) 於認購協議載述本公司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外，任何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以及該等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落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獲履行及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除非該等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須為營業日）（惟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仍然生效），且該等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人不得僅認購部分認購股份，倘認購人未能及／或拒絕認購認購股份的全部組合，則完成不會落實。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產權負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的批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37,2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 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防護產品（包括醫用口罩、紅外線探熱器、消毒噴霧、防護衣等）。認購人由雷雄鵬先生 100%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6,950,000 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趙家樂先生 (附註1)	46,500,000	6.77%	46,500,000	6.31%
秦藁博士 (附註1)	73,500,000	10.71%	73,500,000	9.98%
主要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298,125,000	43.43%	298,125,000	40.48%
霍玉堂先生	69,208,629	10.08%	69,208,629	9.40%
許沛祥先生	39,980,000	5.82%	39,980,000	5.43%
認購人 (附註2)	-	-	50,000,000	6.79%
其他公眾股東	159,086,371	23.2%	159,086,371	21.6%
Total	686,400,000	100%	736,400,000	100%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 Wealthy Together 的 100% 股權，故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 298,12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實益擁有 46,500,000 股股份及秦綦博士 (「**秦博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 實益擁有 73,500,000 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秦博士被視為於所有 418,12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有關股份組合中持有可能觸發任何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股份 (包括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一致」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的合共 7,000,000 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的全部組合，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0.14 港元的認購價 (或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7,28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購人」	指 康鴻防護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售的 50,000,000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